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延遲寄發有關

- (1) 復牌建議之狀況
-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增加法定股本
- (4) 發行報酬股份及報酬認股權證
- (5) 透過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集資；關連交易、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6) 發行紅股
- (7) 物業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整理及編撰該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僅因公開發售而須編製之本集團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債務、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以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推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擬就此授出同意。

茲提述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i)復牌建議之狀況；(i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增加法定股本；(iv)發行報酬股份及報酬認股權證；(v)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vi)發行紅股；(vii)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增加法定股本；(iii)發行報酬股份及報酬認股權證；(iv)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v)發行紅股；(vi)認購事項；(v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整理及編撰該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僅因公開發售而須編製之本集團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債務、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以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推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擬就此授出同意。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修訂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即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符耀廣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羅敏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東先生、司徒文輝先生及鄭清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涉及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認購人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認購人之唯一董事為韓先生。韓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涉及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